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市人大 十八届二次会议第 191 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张元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提高农民个人建房面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高村民建房面积的事项

1. 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甬政发〔2014〕74号）第三节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三）其他村民住宅建筑容量应符合以下规定：村民住宅建筑面积控制指标为：大户（ ≥ 6 人）建筑面积不得超过250平方米；中户（4--5人）建筑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小户（ ≤ 3 人）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50平方米。《余姚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依此规定。

2. 根据《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56号）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和监督相关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做好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农村宅基地管理职责及其违法行为调查处置。

3. 2023 年 3 月，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对我局《余姚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进行修订。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浙江省政府和宁波市关于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政策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村村民住宅需求调研与政策制定工作，对村民住宅的层数、高度、东西间距、建筑面积等指标进行补充和调整，切实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居住需求，便于乡镇（街道）在具体管理中参照执行。

二、关于加快办理农村住宅不动产权证的事项

目前，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测绘农房 15 万户，其中已发证 7.5 万余户，各乡镇街道已将证书领走并逐步发放到老百姓手中，对剩余已完成测绘的户数中，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进行发证。目前，我局已准备组织召开农房常态化发证工作培训会，申请登记的农户可自行到辖区乡镇街道、资规所申请办理，符合条件予以登记发证。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分管领导：冯江川

承 办 人：徐文杰

联系电话：62732596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